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关于将持有的上海凤凰股票进行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美乐将其持有的公司 48,579,2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8%。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美乐持有公司 48,579,2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8%；江苏美乐已累计质押 48,579,28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8%。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